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08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07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7】205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8 月 8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收益品种。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8 年 8 月 8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彭纯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超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邮政编码：20012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彭纯先生，董事长，博士学历。历任新疆财经学院讲师、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研室副处长、处长；1994 年起历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交通银行总行行长助理；现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雷贤达先生，副董事长，学士学历，加拿大证券学院和香港证券学院荣誉院士。历任巴克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莫泰山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学历。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办公厅主席秘书、基金监管部处长、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阮红女士，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兼宣传处副处长、办公室综合处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现任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吴伟先生，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财会部财务处主管、副处长，总行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

葛礼达先生，董事，大专学历。历任施罗德集团信息技术工作集团信息技术部董事、施罗德集团首席营运官，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地区总裁。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风险管理及保险学系主任。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北京创业投资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

陈家乐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历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副教授、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学系系主任。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徐俊康先生，监事长，学士学历。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长宁区办事处和工商银行长宁区办事处，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人事教育处副处长，交通银行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金玉凤女士，监事，学士学历。历任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交通银行信托部主任科员、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综合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客户服务处处长，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裴关淑仪女士，监事，CFA、CIPM、FRM，双硕士学位。历任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讯科技部主管、业务延续计划的负责人。曾任中国证监会开放式基

金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负责营运及 IT 部分。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总监。

3、公司高管人员

彭纯先生，董事长，博士学历。简历同上。

莫泰山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学历。简历同上。

吴建中先生，督察长，大专学历。历任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行长、交通银行风险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许珊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旭利先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11 年基金从业经验。1998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研究员、交易员、基金经理、投资总监等职务。其中 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基金天元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及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5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2007 年 7 月 3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8 月 8 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于晖先生，基金经理助理，金融学硕士，工学学士，工程师。6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上海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管理部高级研究员，曾获 2004 年度“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汽车行业全国第一名。2005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2008 年 2 月 19 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李旭利（投资总监）

委员：莫泰山（总经理）

华昕（研究总监）

周炜炜（权益部副总经理）

项廷锋（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HK0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 H 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 股发行后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 股（包括 224,689,084,000 股 H 股及 9,000,000,000 股 A 股）。2007 年，中国建设银行的综合盈利能力达到同业领先水平，实现净利润 691.42 亿元，较上年上升 49.27%。平均资产回报率为 1.15%，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 19.50%，分别较上年提高 0.23 个百分点和 4.50 个百分点，每股盈利为 0.30 元，

较上年提高 0.09 元。总资产达到 65,981.77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10%。资产质量稳步上升，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为 2.60%，较上年下降 0.69 个百分点。拨备水平充分，拨备覆盖率为 104.41%，较上年末提升 22.17 个百分点。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 1.4 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悉尼设有代表处。2006 年 8 月 24 日，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与美国银行签署协定，收购美国银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收购交割，美国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银行 1000 强中列第 14 位；被美国《福布斯》杂志评为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第 69 位；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全球 500 强”第 35 位；荣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年度中国最佳银行奖”、香港《资本》杂志“中国杰出银行奖”、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亚洲风险》杂志“中国最佳金融风险管理奖”、《亚洲银行家》杂志“零售风险管理卓越奖”等奖项。中国建设银行在 2007 年首届中国基金行业年度评选中荣获“最佳托管银行奖”；荣获《财资》杂志颁发的“2007 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奖”。在取得出色的经营业绩的同时，中国建设银行亦积极承担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2007 年获得中国扶贫基金会“扶贫中国公益家”荣誉称号，获得新华网颁发的“企业社会责任贡献奖”，获得香港上市公司公会和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颁发的“企业社会责任奖”，连续两次获得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颁发的“最具责任感企业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 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 12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110 余人。

2、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较丰富相关工作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 2008 年 3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通乾、鸿飞、银丰等 8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 3 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一道琼斯 88 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 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泰达荷银效率优选、华夏深圳中小企业板 ETF、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华富货币市场、工银瑞信精选平衡、鹏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债券、华安宏利、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裕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精萃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诺德价值优势、工银瑞信债券、国泰金鼎价值、富国天博、融通领先成长、华宝兴业行业精选、工银瑞信红利、泰达荷银市值优选、长城品牌优选、交银施罗德蓝筹、易方达增强回报、南方盛元红利、交银施罗德增利等 5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彭纯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电话：(021) 61055023

传真：(021) 61055054

联系人：张蓉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010）68297268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5）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联系人：詹全鑫、张大奕

客户服务电话：（020）38322542、38322974、38322730

网址：www.gdb.com.cn

（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李群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2337

传真：（010）65541281

联系人：王斌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021）962588

网址：www.gtja.com

（1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0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www.csc108.com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杨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8888-875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8888-875

网址：www.gf.com.cn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黄维琳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8）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50543470

联系人：陈伟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65020 或当地营业部客服电话

网址：www.xcsc.com

（19）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guodu.com

（2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传真：（025）84579778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客户服务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21）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

（2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 3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3）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4）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0762，（021）68405273

网址：www.cnht.com.cn

（2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010）84588903

网址：www.cs.ecitic.com

（2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27）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 (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28）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一只蓝筹股票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业绩优良、发展稳定、在行业内占有支配性地位、分红稳定的蓝筹上市公司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在稳定分红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重点为业绩优良、发展稳定、在行业内占有支配性地位、分红稳定的蓝筹上市公司股票，满足上述条件的蓝筹股票占全部股票投资组合市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限制如下表所示。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通过优选业绩优良、发展稳定、在行业内占有支配性地位、分红稳定的蓝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1、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不同市场的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经济周期、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分析和预

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并据此对基金股票投资资产的行业分布进行动态调整。一般而言，对于国民经济增长中的领头行业，受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优势行业，以及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有利因素影响行业景气良好的行业，为本基金重点投资的行业。

具体而言，我们通过以下几方面的分析对行业进行配置来优化投资组合：

① 宏观经济环境分析：通过对宏观经济数据如季度 GDP 增长率、每月 CPI 数据、M2 增长速度、每月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等的跟踪研究，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分析，并对深入跟踪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和监管政策对市场和各个行业的影响，分析行业的发展环境，从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对行业的影响；

② 行业景气度分析：以全球化的视角对各个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判断行业发展前景，通过商业模式和竞争力的分析寻找优势行业，通过对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变化等数据进行分析，寻找财务稳健和景气度反转的行业作为投资的重点；

③ 行业估值和动量分析：通过对市场及各个行业估值水平 PE、PB 等数据的横向、纵向分析，进行估值比较，并跟踪各个行业的资金流向、分析师盈利预测指数、机构持仓特征等，进行行业轮动配置。

3、股票选择

本基金综合运用施罗德集团的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挑选具有分红稳定特征的蓝筹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具体分以下三个层次进行：

（1）品质筛选

筛选出在公司治理、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构建备选股票池。主要筛选指标包括：盈利能力（如 P/E、P/Cash Flow、P/FCF、P/S、P/EBIT 等），经营效率（如 ROE、ROA、Return on operating assets 等）和财务状况（如 D/A、流动比率等）等。

（2）蓝筹股优选

在海外股票市场上，投资者把那些在其所属行业内占有重要支配性地位、业绩优良、成交活跃、红利优厚的大公司股票称为蓝筹股。借鉴海外股票市场蓝筹

股票的基本特性，结合中国股票市场的实际情况，本基金根据下述定性和定量的标准从通过品质筛选构建的备选股票池中挑选中国的蓝筹上市公司构建蓝筹核心股票池，并对核心股票池按照风格划分为不同的风格股票池：

1) 蓝筹核心股票池

①具备相当的规模：总市值排名位于整个 A 股市场的前 30%之列，或者总市值排名位于在所属行业内的前 25%之列（按照 GICS 行业分类标准进行行业划分）；

②在其所属行业内占有重要支配性地位，具有较大市场占有率、市场影响力和较高的品牌价值，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排名位列所属行业前 50%；

③公司具有质量优良的成长性，通过对控制企业盈利增长质量的指标（如 ROIC - WACC、EVA 等）进行评估，挑选 EVA 不断增长或改善的优质公司；

④公司治理结构良好，管理规范，信息透明；

⑤主营业务鲜明，盈利能力强，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

⑥成交相对活跃；

⑦分红稳定且具有较高的现金股息收益率。

2) 蓝筹风格股票池

我们对蓝筹核心股票池进行风格划分：指标蓝筹、成长蓝筹和红利蓝筹。指标蓝筹选取总市值最大的股票；成长蓝筹选取每股收益持续增长且增长率高的企业；红利蓝筹选取连续分红且股息率高的企业。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蓝筹股选择标准，在定量指标筛选和定性指标评价的基础上，自下而上优选具有稳定分红特征的蓝筹股，并根据市场轮动特征在蓝筹风格池中进行风格配置。满足上述条件的蓝筹上市公司股票占全部股票投资组合市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3) 多元化价值评估

对上述核心股票池中的蓝筹上市公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定价相对合理且成长性可持续的投资标的。

4、债券投资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

产的流动性。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杆放大策略和换券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75\% \times \text{中证 100 指数} + 25\% \times \text{中信全债指数}$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以优质蓝筹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

金中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风险的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	8,172,850,568.94	64.77%
权证	-	-
债券	1,064,647,230.40	8.44%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2,904,617,554.46	23.02%
其他资产	475,783,369.26	3.77%
资产总值	12,617,898,723.0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股票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329,044,987.56	10.58%
C 制造业	3,331,283,037.47	26.53%
C0 食品、饮料	949,468,429.64	7.56%
C1 纺织、服装、皮毛	105,983,164.80	0.84%
C2 木材、家具	72,619,213.10	0.58%
C3 造纸、印刷	34,040,000.00	0.27%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815,269,751.36	6.49%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239,783,770.28	1.91%
C7 机械、设备、仪表	356,267,620.86	2.84%
C8 医药、生物制品	757,851,087.43	6.04%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9,616,375.61	1.03%
E 建筑业	57,107,122.60	0.45%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49,525,327.27	3.58%
G 信息技术业	347,235,477.70	2.7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91,287,094.01	7.10%
I 金融、保险业	1,439,531,146.72	11.46%
J 房地产业	198,220,000.00	1.58%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8,172,850,568.94	65.08%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27,122,305	635,204,383.10	5.06%
2	600519	贵州茅台	3,588,749	497,328,836.42	3.96%
3	000792	盐湖钾肥	5,024,633	442,770,659.96	3.53%
4	601898	中煤能源	20,000,000	319,600,000.00	2.54%
5	601006	大秦铁路	23,111,033	314,541,159.13	2.50%
6	000983	西山煤电	6,000,000	300,000,000.00	2.39%
7	600276	恒瑞医药	7,999,993	279,199,755.70	2.22%
8	000063	中兴通讯	3,876,267	242,654,314.20	1.93%
9	000568	泸州老窖	7,863,888	236,624,389.92	1.88%
10	600000	浦发银行	10,500,649	231,014,278.00	1.84%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种类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债	-	-
央行票据	193,680,000.00	1.54%
金融债	869,843,000.00	6.93%

债券种类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企业债	-	-
可转换债券	1,124,230.40	0.01%
合计	1,064,647,230.40	8.48%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0412	07 农发 12	5,000,000	500,000,000.00	3.98%
2	070217	07 国开 17	3,000,000	299,700,000.00	2.39%
3	0701091	07 央行票据 91	2,000,000	193,680,000.00	1.54%
4	060218	06 国开 18	500,000	49,925,000.00	0.40%
5	081601	08 深发债	200,000	20,218,000.00	0.16%

6、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其他资产	期末余额（元）
存出保证金	5,939,580.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436,390,350.00
应收利息	31,179,194.76
应收股利	1,054,230.16
应收申购款	1,220,013.40
其他资产	-
合计	475,783,369.26

（4）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本基金份额 19,034,797.82 份，占本基金期末总份额的 0.11%，报告期内未发生申购、赎回。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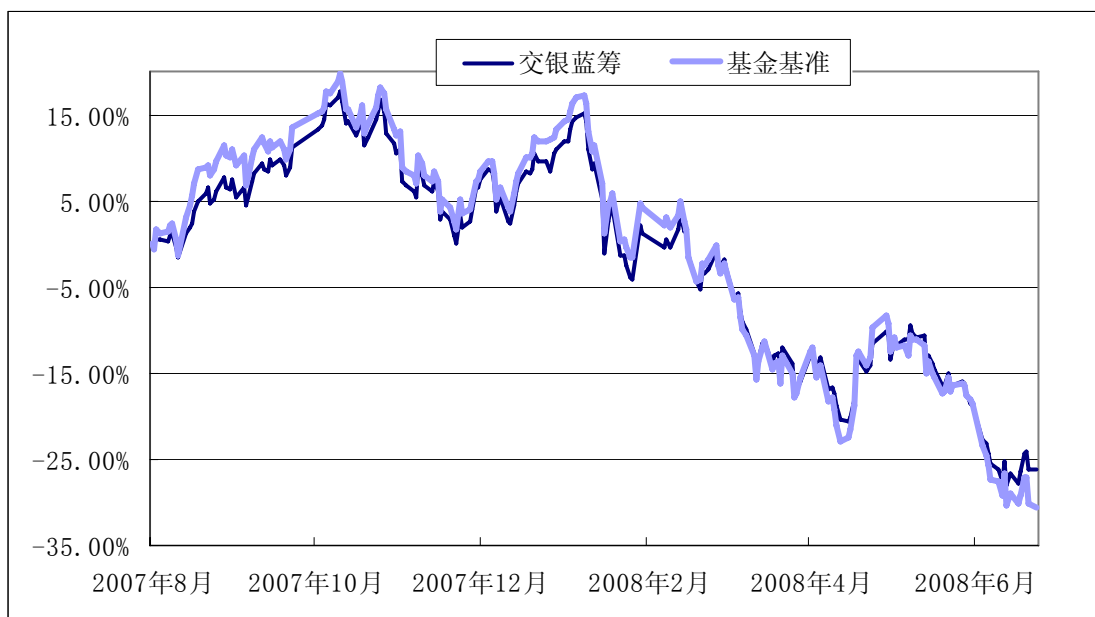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列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26%)	2.10%	(18.53%)	2.45%	4.27%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07年8月8日—2008年6月30日）	(26.20%)	1.83%	(30.69%)	1.99%	4.49%	(0.16%)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时间 2007 年 8 月 8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7 年 8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滿一年。图示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8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财产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50 万元以下	1.5%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8%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5%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1000 元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 年以内（含）	1.8%
	1 年—3 年（含）	1.2%
	3 年—5 年（含）	0.6%
	5 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四：某投资人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 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 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 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0=37,893.14 份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五：某投资人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0 = 38,461.54 份

即：投资人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可得到 38,461.54 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含）	0.5%
	1 年—2 年（含）	0.2%
	超过 2 年	0%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的赎回价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六：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 \times 1.0160 \times 0.5\% = 50.80$ 元

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0160 - 50.80 = 10,109.20$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七：某投资人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10,000 \times 1.0160 = 10,160$ 元

后端申购费用= $10,000 \times 1.0100 \times 1.8\% = 181.80$ 元

赎回费用= $10,160 \times 0.5\% = 50.80$ 元

赎回金额= $10,160 - 181.80 - 50.80 = 9,927.40$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5）转换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2月11日刊登公告，自2007年12月14日起开通旗下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交银精选”）、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交银货币”）、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交银稳健”）、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交银成长”）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交银蓝筹”）间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刊登公告，自 2008 年 5 月 23 日起开通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交银增利”）C 类基金份额与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和交银蓝筹之间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与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增利、交银稳健以及交银成长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费率按如下规定执行。

1、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之间的转换及由上述基金转入货币市场基金（交银货币）和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为 0，投资人需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即赎回费率)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精选 交银稳健 交银成长 交银蓝筹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1 年以下（含 1 年）	0.5%
	前端收费模式下 交银成长		
	交银稳健	2 年以上	0
	交银精选		
	交银蓝筹		

2、货币市场基金、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转入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和交银蓝筹，赎回费用为 0，投资人需支付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具体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即申购费率)
------	------	------	-------------

交银货币 交银增利 C类基金 份额	前端收费模式下	50 万元以下	1.5%
	交银精选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2%
	交银稳健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8%
	交银成长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5%
	交银蓝筹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最迟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F] / E$$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对应的转换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 F 为 0）。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和交银蓝筹之间进行转换）：某投资人持有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若该投资人将 100,000 份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为：

$$\text{转入份额} = [100,000 \times 1.2500 \times (1 - 0.2\%)] / 2.2700 = 54,955.95 \text{ 份}$$

例二：（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和交银蓝筹转换为货

币市场基金或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某投资人持有交银精选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若该投资人将 100,000 份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text{转入份额} = [100,000 \times 1.2500 \times (1 - 0.2\%)] / 1.00 = 124,750.00 \text{ 份}$$

例三：(货币市场基金或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和交银蓝筹)：某投资人持有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2700 元。若该投资人将 100,000 份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的交银精选基金份额为：

$$\text{转入份额} = [100,000 \times 1.2500 \times (1 - 1.5\%)] / 2.2700 = 54,240.09 \text{ 份}$$

(7) 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浦发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和中信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中信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 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 网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通过 e 网行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ld.com, www.bocomschroder.com）进行网上申购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优惠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网上直销前端申购优惠费率				
	农行卡	建行卡	浦发卡	兴业卡	中信卡
50 万元以下	0.6%	0.75%	0.6%	0.6%	0.6%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6%	0.6%	0.6%	0.6%	0.6%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6%	0.4%	0.6%	0.6%	0.6%

通过农行卡和兴业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但不受日交易金额的限制。通过建行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通过浦发卡和中信卡进行网上申购的单笔申购及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协商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改变收费模式。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或在不提高整体费率水平的情况下改变收费模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许可本基金或本类型的基金采取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模式，则本基金可依法引入持续性销售服务费收费模式；若引入该类收费模式，并没有增加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负担，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模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了“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转换”、“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等部分的内容。

“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相关内容截止日。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更新了公司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信息、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情况、公司人员情况以及公司旗下基金概况。

2、“（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更新两名董事个人信息。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更新两名监事个人信息。

“3、本基金基金经理”：增加基金经理助理的个人简历。删除部分董事会成员以及高官人员的简历中的聘任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

“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更新基金直销机构办公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信息。

“2、代销机构”：更新中国农业银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

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信息

2、“（二）登记结算机构”：更新中登公司相关信息。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

1、“（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1、直销机构”：更新本基金直销机构办公地址。

“2、代销机构”：更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

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信息

2、“（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更新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释义并删除本基金申购业务暂停的提示。

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代销机构作为办理定期定额业务代销机构的有关信息。

修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表述。

“九、基金的转换”部分

1、“（三）转换业务办理地点”：增加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代销机构的有关信息，更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

2、“（四）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删除关于信息披露时间的表述；增加本基金恢复日常申购和转换业务的公告；增加开通交银增利转换的公告说明。

3、“（七）基金转换费用”：增加与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的相关信息。

4、“（八）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各例中加入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并将例三替换为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转入股票型基金。

5、“（九）业务规则”：增加交银增利 C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十、基金的投资”部分

1、更新“（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到 2008 年 6 月 30 日。

“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

1、更新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到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更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

1、“（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更新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开通的信息。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